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提前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通知，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部分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	是	3,000,000	2018-2-27	2019-2-27	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0766%
		500,000	2019-1-3	2019-2-27	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3461%
		550,000	2019-1-31	2019-2-27	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3807%
合计	——	4,050,000	——	——	——	2.8034%

二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144,468,100 股，占公

司总股本 30.10%。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30,3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9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1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、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、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（购回交易）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8 日